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有所擴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虧損約6,6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間」)之虧損將錄得估計增幅約140%。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電子產品分類之溢利減少，(ii)呈報期間並無錄得相關期間的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50%股權收益，及(iii)本公司前董事兼行政總裁之停任補償所致。然而，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部分虧損已由收取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物流國際」)之首次派發攤還債款所抵銷。於本公告日期，物流國際仍在進行清盤。

* 僅供識別

相比相關期間，預期電子產品分類於呈報期間錄得溢利減少。減少主要由於營業額（尤其是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亞太市場）下跌，導致整體毛利下跌以彌補固定生產成本所致。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50%股權錄得收益。然而，於呈報期間並無錄得類似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302,4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呈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表示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致使本公司資不抵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財務顧問仍在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惟尚未達成任何協議。同時，本公司亦正考慮其他融資可能。

由於本公司仍有待落實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呈報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董事長）、黃漢水先生及王兆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